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880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蔡學治

相對人 澤瀚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詠霖

相對人 游蕙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或同面額之一一〇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肆佰玖拾捌萬參仟捌佰貳拾陸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肆佰玖拾捌萬參仟捌佰貳拾陸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前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肆佰玖拾捌萬參仟捌佰貳拾陸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前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

01 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請求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
02 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
03 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
04 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
05 為限。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澤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澤瀚公
07 司）於民國113年5月8日邀同相對人陳詠霖、游蕙甄為連帶
08 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詎澤
09 瀚公司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498萬3,826元及利息、違約金
10 未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
11 無效，相對人依法應負清償責任。聲請人為恐將來有不能執
12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對相對人3人財產在498萬3,826
13 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4 三、經查：

15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16 聲請人已提出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及放款客
17 戶資料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催告函、退件
18 信封及郵件回執等件影本，堪認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

19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0 觀諸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相對人
21 澤瀚公司、陳詠霖、游蕙甄除已積欠聲請人債務外，相對
22 人陳詠霖、游蕙甄對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帳款另有逾期
23 未繳足最低金額之紀錄，相對人陳詠霖為相對人澤瀚公司
24 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倘非相對人澤瀚公司之營業、資產有
25 重大變化，已無營利收益，衡情不致逾期未繳、積欠債
26 務，堪認相對人3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衡情聲請人之
27 債權有難以獲得清償之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可能，可認
28 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釋明。

29 (三)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04 附註：

05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6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07 始得聲請執行。